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高阳)文综罚字〔2026〕F-3号

当事人:高阳县乐翻天娱乐中心(个人独资)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91130628MAEKW5T70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孙文良

住所(住址等):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三利大街与向阳路交叉口北行50米路西

接到群众举报后,2026年04月24日10时52分至2026年04月24日11时20分,高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白晓二(03060721001),边磊(03060721002),陈彦峰(03062821002)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三利大街与向阳路交叉口北行50米路西的高阳县乐翻天娱乐中心(个人独资)检查时,现场发现该场所正在营业,现场负责人李宁出具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8MAEKW5T70T),《娱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130628160006),现场共设有50台具有游戏游艺设备的机器,通过扫描“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其中称“海盗船长”和“大魔术师”的14台设备显示“只退彩票不退币,掉落的游戏币只在机器内部循环不会掉落在机器外部”,执法人员要求现场工作人员现场演示上述2种设备的玩法,该设备的机器主控面板处有出币口,有游戏币掉落,发生实质性变更,执法人员扫描该设备上张贴的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显示该设备的审核外观图与实际不一致,当事人未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内容审核申请,也无法提供改装后设备的相关审批文件,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1份,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现场负责人已在检查书上签字认,获取证据材料有现场检查照片6份,执法人员依法作出如下处理:责令高阳县乐翻天娱乐中心(个人独资)改正违法行为。要求高阳县乐翻天娱乐中心(个人独资)接受进一步调查。

我局于2026-04-24立案调查。

2026年4月27日,高阳县乐翻天娱乐中心(个人独资)负责人孙文良携带相关材料接受调查询问;

2026年5月7日案件调查终结。

2

经对取得的证据进行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审查后，现查明：

当事人为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依据《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或者机型机种等发生实质性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内容审核申请：（一）因升级或者改版等导致内容发生明显变化的；（二）增加游戏项目的；（三）改变主要功能键的；（四）外观明显改变的；（五）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的。”《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规定，证据确凿，证据有：

1、2025年7月14日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130628160006；

2、2026年4月24日10时52分，文书编号为（冀保高阳）文综检（勘）字【2026】34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取证照片8张，发现该场所的“海盗船长”和“大魔术师”两种设备的主控面板处有出币口，有游戏币掉落，发生实质性变更，未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内容审核申请，也无法提供改装后设备的相关审批文件；

3、该场所《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1份，《娱乐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一份；

4、法定代表人孙文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5、《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承认电游戏机主控面板处有出币口，有游戏币掉落，发生实质性变更，未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内容审核申请，也无法提供改装后设备的相关审批文件，

以上证据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了质证，当事人均予以认可，经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审查，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当事人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保定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行处罚，对高阳

县乐翻天娱乐中心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案，首次发现，处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决定对你/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罚款:伍仟元整(5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县支行（账号：100226715660011111）或者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0021 号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